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55号

重庆市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神童镇车阳村六社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15257m²，建筑面积5639.02m²（包含一栋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车间、一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一栋单层预留车间、一栋综合办公楼），厂区建构物采取一次性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一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线，对符合要求的病死畜禽采用高温干化化制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储运、环保及公用工程。项目处理符合要求的病死畜禽11680t/a，产生肉骨粉1168t/a、动物油脂2336t/a。二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不纳入此次环评，实施前需另外开展环评及审批工作。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955t/a、氮氧

化物 0.3119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神童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市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一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神童镇人民政府，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市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川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一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kg/h)		
破碎、冷冻化制以及压榨脱脂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15.0	/	4.9	1.5	0.4457
		H ₂ S		/	0.33	0.06	0.2201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燃油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1号修改单	SO ₂	15	200	/	/	0.3955
		NO _x		80	/	/	0.3119
		颗粒物		30	/	/	0.1469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油烟	/	1.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污水处理站污泥	8.0	消毒压滤脱水处置后，袋装储存，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8.0	100
降尘器油渣混合物	0.3	经降尘器底部的储桶收集后，转移至压榨机中制成成品后外售。	0.3	100
废渗透膜	0.05	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0.05	100
废包装	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5	100
废机油	0.05	集中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100
含油棉纱及手套	0.03		0.03	100
餐厨垃圾	2.19	收集交由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2.19	100
生活垃圾	7.3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3	100